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企風發－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實施計畫

壹、 目的

一、強化校園藝文社團的動能，帶動校園寫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激發文藝創作與編輯創意。

三、透過寫作與編輯過程，涵養團隊精神及提升合作學習之能力。

四、鼓勵學生校園刊物出版，並藉由校際溝通觀摩，提升刊物水準。

五、藉由校刊競賽提升校園之民主法治素養及校園倫理精神之培養。

貳、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文學館

參、 活動內容及期程

一、報名收件：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至 6 月 2 日(星期五)。

二、評審會議：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三、評審公布名次：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四、頒獎典禮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詳細時程以 112 全國校刊競賽專頁公告為主)

五、頒獎典禮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

肆、 校刊競賽說明

一、參加類組

(一) 競賽類

1. 學校組別：高中組、高職組。
2. 刊物類型：書刊類、報紙類、電子刊物類。

註：電子刊物定義：可為書本、雜誌或報刊等不同樣式，內容須包含文字圖片、聲音、視訊或動畫等素材，能透過網路分享，能在電腦、平板、智慧型手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之數位內容。

(二) 觀摩類

1. 特殊教育學校。
2. 刊物編輯者為學校師長
3. 社團刊物，各校可於校內社團刊物中先行評選，擇優參加。

二、參賽作品出版期限

(一) 校刊出版日期以 1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止之出版品為限。

(二) 各校在出版日規定期限內之同類作品均視為 1 件，請擇優參賽。

三、報名方式(包含紙本及線上報名，兩者皆需完成)

(一) 紙本報名：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前，請將報名文件郵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室」（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1 份（各類別分別填寫 1 張，如附件一）
2. 參賽作品 1 式 2 份(電子刊物類請直接於線上報名時上傳作品 https://sites.google.com/tea.nknush.kh.edu.tw/112publication/）
3. 刊物版權頁 1 份（如附件二）
4. 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 1 份（如附件三）
5. 依序裝訂整齊(順序為報名表→作品 1 式 2 份→刊物版權頁→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

(二) 線上報名：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3 時 59 分，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首頁之「各類專區→112 全國校刊競賽」專頁內線上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tea.nknush.kh.edu.tw/112publication/

四、報名文件

(一) 各校送件參賽刊物，各類別每校限 1 件。

(二) 電子刊物類參賽作品需於報名截止日前，於線上報名時同步完成作品上傳。另有關電子刊物定義，請詳閱計畫第肆點校刊競賽說明。上傳前請注意電子刊物檔案是否能在電腦、平板、智慧型手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

五、評審標準

(一) 校刊書刊類

1. 創意及企劃 30%
2. 內容 50%：校聞、專題、專訪、徵稿、競賽...等作品之編輯、修辭、校對。
3. 版面設計 20%：封面、封底、圖片(插畫、攝影)、視覺設計等。

(二) 校刊報紙類

1. 創意及企劃 30%
2. 內容 50%：校聞、專題、專訪、徵稿、競賽...等作品之編輯、修辭、校對。

3. 版面設計 20%：刊頭設計、圖片(插畫、攝影)、視覺設計等。

(三) 電子刊物類

1. 內容 70%：內容創意度 30%(企劃、校聞、專題、專訪、徵稿、競賽...等作品之編輯、修辭、校對)。排版設計 10%、閱讀性 10%、色彩使用 10%、刊物視覺 10%。
2. 多媒體互動性 30%：包含連結 5%、影片(動畫) 5%、聲音 5%、背景音樂 5%、地圖 5%、文字編輯 5%。

六、錄取名額

(一) 團體獎各類刊物錄取名額

1. 高中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2. 高職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參加件數 / 獎項	30 件以內	31 件至 60 件	61 件至 90 件	91 件以上
金質獎	2 件以內	3 件以內	4 件以內	5 件以內
銀質獎	3 件以內	5 件以內	7 件以內	9 件以內
銅質獎	若干件（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			
佳作	若干件（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			

(二) 個人獎各類錄取名額

1. 高中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2. 高職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類組別 / 獎項	書刊類	報紙類	電子刊物類
文編獎	各 6 校為原則	各 6 校為原則	各 6 校為原則
美編獎			

(三) 作品若未達得獎標準，得予從缺。

七、獎勵方式

(一) 團體獎

1. 金質獎：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獎品(禮券 6,000 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2. 銀質獎：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獎品(禮券 3,000 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3. 銅質獎：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獎品(禮券 2,000 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4. 佳作：每件頒發學校獎狀乙紙、獎品(禮券 1,000 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5. 觀摩類的刊物，由評審委員擇優推薦，頒發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二) 個人獎：頒發每人獎狀乙紙。

(三) 各類作品獲獎學校編輯有功之教師、學生，由各校依權責從優敘獎。

八、得獎名單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之「各類專區→112 全國校刊競賽」專頁。

伍、 校刊頒獎與觀摩會(另文辦理)

一、 頒獎典禮日期：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二、 頒獎典禮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

三、 參加頒獎典禮人員及受獎人員，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23 時 59 分，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之「各類專區→112 全國校刊競賽」專頁內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與會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給。

四、 觀摩會日期：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開館時間。

五、 觀摩會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四樓/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

陸、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柒、 其他

一、相關附件請逕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nknush.kh.edu.tw/之「各類專區→112 全國校刊競賽」專頁下載。

二、聯絡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訓育組/何昊靜組長，專線：07-7613875 轉 521

E-mail：521@tea.nknush.kh.edu.tw

統籌執行：校長室/羅笙豪秘書，專線：07-7613875 轉 501

E-mail：principal@tea.nknush.kh.edu.tw

捌、 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玖、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企風發－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報名表			
出版單位 （校名）		刊物名稱 （全名及期別）	
參加類組 **(競賽類與觀摩類只能擇一類勾選)**	競賽類	□高中組 □高職組（擇一） □校刊書刊類□校刊報紙類 □電子書刊類（擇一）	
	觀 摩 類	□特殊教育學校 □師長編輯□社團刊物（擇一）	
指導教師 （最多 2 名）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主要文編姓名 (最多 5 名)	（務必核對）		
主要美編姓名 (最多 5 名)	（務必核對）		
校刊價格		發行數量	
委外製作	□ 圖文美編設計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刊物編輯特色（由各校自行填寫，包括企劃、內容、版面設計、創意等）			

承辦人：

連絡電話：(辦公室）電子郵件：

（手機）

	社團活動（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核章			

注意事項：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無誤，俾利得獎時獎狀製作。

附件二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藝企風發－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刊物版權頁

《刊物名與期數》

發行人/ ○○○（基本上是校長）

編輯指導/ ○○○（老師）

主編/ ○○○（學生）

文字編輯/ ○○○（學生）

美術編輯/ ○○○（學生）

校對/ ○○○（學生）

發行企劃/ ○○○、○○○、○○○（學生）

（有負責發行或行銷企畫學生，如無可刪除此項）

出版發行/（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E-mail：

印刷/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出版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三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各校一張）

參賽人(校名） 報名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藝企風發一學生校園刊物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保證確實瞭解本活動相關競賽規則，願遵守主辦單位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

一、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號碼、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將以電子檔、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二、參賽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始創作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作品引用素材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情事。

三、參賽作品若有爭議之情事，參賽人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等紀念品，侵犯第三人著作權部分，參賽人應負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合理賠償；若獲獎後，參賽人願履行各項應盡義務，俾利主辦單位校務之運作。

此致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參賽人簽名或蓋章(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